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摘要

- 建議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15港仙)，令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全年股息增至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30港仙)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扣除稅項)為3,771,7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有關本集團國際電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業務(「電訊業務」)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所致
- 資產負債狀況穩健，淨現金狀況2,623,800,000港元
-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開展多媒體業務產生虧損7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32,100,000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達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零港元)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城市電訊」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3,762	—
銷售成本	5	(6,006)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8,200	—
其他經營開支	6(a)	(104,960)	(23,481)
其他收入淨額	6(b)	19,920	3,456
財務費用淨額	6(c)	<u>(2,455)</u>	<u>(7,303)</u>
除稅前虧損	6	(71,539)	(27,328)
所得稅開支	7	<u>(2,281)</u>	<u>(4,78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3,820)	(32,110)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3	<u>3,771,694</u>	<u>346,025</u>
本年度溢利		<u>3,697,874</u>	<u>313,915</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71,406)	(32,110)
— 已終止業務		3,771,694	346,025
		<u>3,700,288</u>	<u>313,915</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414)	—
— 已終止業務		—	—
		<u>(2,414)</u>	<u>—</u>
本年度溢利		<u>3,697,874</u>	<u>313,915</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 持續經營業務		(9.0)港仙	(4.1)港仙
— 已終止業務		480.9港仙	44.9港仙
		<u>471.9港仙</u>	<u>40.8港仙</u>
每股經攤薄(虧損)/盈利			
	9		
— 持續經營業務		(9.0)港仙	(4.1)港仙
— 已終止業務		474.1港仙	43.7港仙
		<u>465.1港仙</u>	<u>39.6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697,874	313,91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65)	2,383
出售電訊業務變現之匯兌儲備	<u>(4,881)</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692,728</u>	<u>316,29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95,142	316,298
非控股權益	<u>(2,414)</u>	<u>—</u>
	<u>3,692,728</u>	<u>316,29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1,066
固定資產		477,141	1,642,701
無形資產		311,726	–
長期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84	4,101
遞延開支		–	15,323
		<u>789,151</u>	<u>1,663,19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311	71,99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581	90,984
節目成本		87,617	–
存貨		577	–
遞延開支		–	29,312
定期存款		544,04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83,079	408,976
		<u>2,748,205</u>	<u>601,271</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3,026	845
應付賬款	11	5,371	17,41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1,118	209,585
已收按金		2,259	26,969
遞延服務收益—即期部分		–	85,895
應繳稅項		935	2,281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85	105
		<u>42,794</u>	<u>343,099</u>
流動資產淨值		<u>2,705,411</u>	<u>258,1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94,562</u>	<u>1,921,363</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46	111,138
長期遞延服務收益		-	992
衍生金融工具		9,663	11,564
融資租賃承擔		160	288
		<u>11,169</u>	<u>123,982</u>
資產淨值		<u>3,483,393</u>	<u>1,797,3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902	77,191
儲備	12	<u>3,402,491</u>	<u>1,720,190</u>
權益總額		<u>3,483,393</u>	<u>1,797,381</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佈載列之全年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編製。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乃衍生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與其一致，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除投資物業與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足以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對採納該等變動是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仍未作出結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及一項詮釋，該等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為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上述發展主要有關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若干披露規定之澄清。此等發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期間或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較早前已就有關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項下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採用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該等修訂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已獲該等修訂許可，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該等修訂。

除提早採用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須按照實體預期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稅務後果計量。就此而言，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可予駁回推定，即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項下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銷售收回。倘有關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且其乃按隨時間流逝通過使用而非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附帶之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則上述推定將按每項物業之個別基準被推翻。

由於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本集團審閱其投資物業組合，並決定有關於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訂物業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之推定，應採納至每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因此，有關該等物業之遞延稅項已按賬面值全數透過銷售收回之基準計量。該項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投資物業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轉至公平值模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廢棄或出售該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認為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可在該等投資物業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益重要之情況下，就該等投資物業之財務表現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因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非重大影響予以追溯重列。

3.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國際電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業務(「電訊業務」)(「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代價包括按免現金及免債務基準之現金代價4,873,649,000港元。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電訊業務於完成出售事項時向本集團授予無形資產，包括電訊容量不可剝奪的使用權(「不可剝奪的使用權」)及電訊服務使用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截至出售日期之已出售電訊業務之經營業績已於本公佈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之呈列數額已作重列，以分別列示已終止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

(a)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已終止業務業績(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附註	電訊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433,775	1,681,458
網絡開支及銷售成本	5	(277,028)	(212,315)
其他經營開支	6(a)	(860,946)	(1,073,683)
其他收入淨額	6(b)	3,638	3,793
財務費用淨額	6(c)	574	944
除稅前溢利		300,013	400,197
所得稅開支	7	(48,407)	(54,172)
除稅後溢利		251,606	346,025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3(c)	3,520,088	—
本年度溢利		3,771,694	346,025

(b)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如下：

	電訊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14,695	747,98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36,661	(363,1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887)	(379,843)
	<hr/>	<hr/>
已終止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539,469	5,015

(c)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商譽	1,066
固定資產	1,601,528
長期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533
遞延開支	36,978
應收賬款	75,48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1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357
銀行透支—無抵押	(7,529)
應付賬款	(19,22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7,364)
已收按金	(20,946)
應繳稅項	(1,721)
遞延稅項負債	(157,102)
遞延服務收益	(81,241)
融資租賃承擔	(49)
	<hr/>
	1,491,931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4,873,649)
授予無形資產包括電訊容量不可剝奪的使用權及 電訊服務使用權	(316,943)
出售電訊業務變現之匯兌儲備	(4,881)
交易成本	183,454
	<hr/>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3,520,088)

本公司並無就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d)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873,649
交易成本	(183,454)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額	(34,828)
	<hr/>
現金流入淨額	4,655,367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製作及內容分銷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免費電視節目、多媒體及劇集製作及內容分銷)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多媒體業務」)。

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亦向香港及加拿大客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該等業務已於隨附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各主要收益分類於本年度確認之營業額數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節目版權及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3,762	—
已終止業務：		
國際電訊服務	134,645	197,134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1,299,130	1,484,324
	<u>1,433,775</u>	<u>1,681,458</u>
	<u>1,437,537</u>	<u>1,681,458</u>

(a)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部—國際電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目前僅餘一個可呈報業務分部—多媒體服務及其他。以往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業務分部架構之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多媒體服務及其他：提供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以及其他多媒體相關業務

已終止業務：

—國際電訊：提供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固定電訊網絡：提供撥號及寬頻上網服務、以網絡規約支援之本地電話服務、收費電視服務及企業數據服務

本集團分部間之交易以提供租線服務及節目版權為主，此等交易之條款與和第三方所訂約之條款相若。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業務 多媒體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國際電訊 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762	134,645	1,299,130	—	1,437,537
—分部間銷售	1,100	698	10,530	(12,328)	—
	<u>4,862</u>	<u>135,343</u>	<u>1,309,660</u>	<u>(12,328)</u>	<u>1,437,537</u>
分部業績	<u>(107,204)</u>	<u>32,555</u>	<u>263,246</u>		188,597
其他收入淨額，					
不包括利息收入					6,317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8,200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3,520,088
利息收入					17,241
財務費用淨額					<u>(1,881)</u>
除稅前溢利					3,748,562
所得稅開支					<u>(50,688)</u>
淨溢利					<u>3,697,874</u>

二零一一年(重列)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撇銷	本集團
	業務	國際電訊	固定電訊		
	多媒體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網絡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	197,134	1,484,324	—	1,681,458
—分部間銷售	—	3,814	14,837	(18,651)	—
	—	200,948	1,499,161	(18,651)	1,681,458
分部業績	(23,481)	89,313	306,147		371,979
其他收入淨額， 不包括利息收入					3,883
利息收入					3,366
財務費用淨額					(6,359)
除稅前溢利					372,869
所得稅開支					(58,954)
淨溢利					313,915

5. 網絡開支及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為節目版權及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帶來收益而直接產生之人才成本及其他製作成本。

已終止業務：

網絡開支及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本地及海外營運商之互連費用、租線費用、節目費用及收費電視服務之製作成本，惟不包括列入其他經營開支之折舊開支。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a)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214	-
核數師酬金	1,630	1,392
	<hr/>	<hr/>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6,144	1,452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24	133
減：以節目成本形式撥充資本折舊	(1,632)	-
	<hr/>	<hr/>
	4,636	1,585
	<hr/>	<hr/>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827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75	382
人才成本(附註6(d))	55,971	6,837
無形資產攤銷	5,217	-
其他	33,790	13,285
	<hr/>	<hr/>
	104,960	23,481
	<hr/>	<hr/>
已終止業務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271,532	344,136
核數師酬金	1,071	1,385
	<hr/>	<hr/>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81,252	216,338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7	274
	<hr/>	<hr/>
	181,269	216,612
	<hr/>	<hr/>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6,910	28,42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2,674)	626
人才成本(附註6(d))	233,814	304,518
遞延開支攤銷	29,902	37,873
其他	119,122	140,107
	<hr/>	<hr/>
	860,946	1,073,683
	<hr/>	<hr/>
	965,906	1,097,164
	<hr/>	<hr/>

(b)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6,167)	(2,039)
投資物業租金	(3,388)	-
淨匯兌收益	(229)	(1,234)
其他	(136)	(183)
	<u>(19,920)</u>	<u>(3,456)</u>
已終止業務		
利息收入	(1,074)	(1,327)
淨匯兌(收益)/虧損	(408)	239
其他	(2,156)	(2,705)
	<u>(3,638)</u>	<u>(3,793)</u>
	<u>(23,558)</u>	<u>(7,249)</u>

(c)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15	22
銀行借款利息	-	1,152
長期銀行貸款前期成本攤銷	-	18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01)	271
因償付長期銀行貸款而對前期成本之撇銷	-	1,251
其他借貸成本	4,341	4,425
	<u>2,455</u>	<u>7,303</u>
已終止業務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4	8
其他	(578)	(952)
	<u>(574)</u>	<u>(944)</u>
	<u>1,881</u>	<u>6,359</u>

(d) 人才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及薪金	101,483	6,404
年假撥備	2,928	48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993	385
	<u>108,404</u>	<u>6,837</u>
減：以節目成本形式撥充資本之人才成本	(47,140)	—
包括銷售成本之人才成本	<u>(5,293)</u>	<u>—</u>
包括其他經營開支之人才成本	<u>55,971</u>	<u>6,837</u>
已終止業務		
工資及薪金	396,008	511,205
年假撥備	—	56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10,480	4,652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8,074	43,487
	<u>444,562</u>	<u>559,908</u>
減：固定資產撥充資本之人才成本	(17,671)	(22,206)
包括網絡開支及銷售成本之人才成本	(6,247)	(10,843)
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之人才成本	<u>(186,830)</u>	<u>(222,341)</u>
包括其他經營開支之人才成本	<u>233,814</u>	<u>304,518</u>
	<u>289,785</u>	<u>311,355</u>

人才成本包括本集團向所有受僱人士(包括董事)所支付及計提之全部補償及福利。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獲認可之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自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曆年按優惠稅率15%繳納所得稅。非香港即期稅項主要與中國所得稅有關。

在綜合收益表列賬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本年度撥備	(935)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u>(1,346)</u>	<u>(4,782)</u>
	<u>(2,281)</u>	<u>(4,782)</u>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		
非香港		
—本年度撥備	(2,443)	(3,52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5)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u>(45,964)</u>	<u>(50,513)</u>
	<u>(48,407)</u>	<u>(54,172)</u>
	<u>(50,688)</u>	<u>(58,954)</u>

8.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元 (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2,022,542	—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119,674	115,605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u>121,352</u>	<u>115,787</u>
	<u>2,263,568</u>	<u>231,392</u>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負債。

(b)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年度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13.5港仙)	<u>115,901</u>	<u>103,735</u>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而言，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披露之末期股息與年內批准及派付之金額相差114,000港元，相當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截止日期前行使股份期權後已發行新股份應佔股息。

9. 每股盈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700,288</u>	<u>313,9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771,912	764,997
股份期權獲行使之影響	<u>12,164</u>	<u>3,810</u>
於年終之基本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4,076	768,807
假設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增加之股份	<u>11,511</u>	<u>23,992</u>
於年終經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5,587</u>	<u>792,799</u>
每股基本盈利	<u>471.9港仙</u>	<u>40.8港仙</u>
每股經攤薄盈利	<u>465.1港仙</u>	<u>39.6港仙</u>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大部分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倘客戶之應收賬項逾期超過三個月，則其須支付所有未付金額後，方可進一步獲得額外信貸。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30日	573	44,949
31–60日	565	16,417
61–90日	94	6,861
超過90日	79	10,302
	<u>1,311</u>	<u>78,529</u>
減：呆賬撥備	<u>-</u>	<u>(6,530)</u>
	<u>1,311</u>	<u>71,999</u>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30日	2,920	11,719
31–60日	315	245
61–90日	84	733
超過90日	2,052	4,722
	<u>5,371</u>	<u>17,419</u>

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77,191	1,083,495	23,759	7	607,783	5,146	-	-	1,797,381	-	1,797,381
本年度溢利	-	-	-	-	3,700,288	-	-	-	3,700,288	(2,414)	3,697,8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146)	-	-	(5,146)	-	(5,1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00,288	(5,146)	-	-	3,695,142	(2,414)	3,692,728
就以往年度支付之末期股息	8(b)	-	-	-	(115,901)	-	-	-	(115,901)	-	(115,901)
就本年度支付之特別股息	8(a)	-	-	-	(2,022,542)	-	-	-	(2,022,542)	-	(2,022,542)
就本年度支付之中期股息	8(a)	-	-	-	(119,674)	-	-	-	(119,674)	-	(119,674)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		3,711	104,510	(33,044)	-	-	-	-	75,177	-	75,17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6(d)	-	-	10,480	-	-	-	-	10,480	-	10,480
已失效股份期權		-	-	(1,195)	1,195	-	-	-	-	-	-
投資物業之重估		-	-	-	-	-	165,156	-	165,156	-	165,15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450	2,4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1,826)	(1,826)	(36)	(1,862)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80,902	1,188,005	-	7	2,051,149	-	165,156	(1,826)	3,483,393	-	3,483,39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76,500	1,074,997	21,064	7	513,208	2,763	-	-	1,688,539	-	1,688,539
本年度溢利	-	-	-	-	313,915	-	-	-	313,915	-	313,9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383	-	-	2,383	-	2,3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3,915	2,383	-	-	316,298	-	316,298
就以往年度支付之末期股息	8(b)	-	-	-	(103,735)	-	-	-	(103,735)	-	(103,735)
就本年度支付之中期股息	8(a)	-	-	-	(115,605)	-	-	-	(115,605)	-	(115,605)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		691	8,498	(1,957)	-	-	-	-	7,232	-	7,23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6(d)	-	-	4,652	-	-	-	-	4,652	-	4,652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77,191	1,083,495	23,759	7	607,783	5,146	-	-	1,797,381	-	1,797,381

業務回顧

對於城市電訊來說，二零一二年的財政年度是令人興奮和非凡的一年，不單是因為集團慶祝成立二十週年，亦因本年度是集團全身投入多媒體行業的轉捩點。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我們完成出售所有電訊業務(包括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及國際電訊業務(「長途電話」))的非常重大交易，此後，多媒體業務成為集團主要重點，當中包括節目製作、銷售及分銷廣東話的電視劇集、新聞節目及其他電視節目。新業務亦包括在香港提供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其發展將視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申領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之審批而定。

雖然集團首九個月的財務業績主要由電訊業務而來，但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內已致力籌備多媒體業務。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主席報告書內提到，集團主席王維基先生已清楚地分享新業務的願景—「我們的目標是要釋放香港電視劇製作的創意，在未來八至十年培養出數百名編劇人員，讓香港重回亞洲區電視劇製作中心的地位。」我們緊記這個清晰的方向，正循以下方向發展：

建立創作新方向

城市電訊善於挑戰巨人，為行業帶來改變，而集團管理團隊擅長並具備將夢想實現的執行力；以上種種，我們在過往二十年電訊業歷史已引證一切。現在，我們踏進新紀元—推動革命性的改變。第一項改變，是要提供更大的創作空間及可能性，因為我們相信要釋放香港電視劇製作的創意，這是重要的決定因素之一。長遠而言，我們希望能延長劇集的創作期，由原來的約三個月增加至約六個月。

強大的製作團隊

自二零一一年中起，集團已進行大規模的挖角行動，吸納多媒體行業內的頂尖人才—當中包括創作總監至後期製作的專業人才。現時，集團已有超過500名人才及約220名藝員的專業團隊。我們全體同事已作好準備，為未來而全力作好準備。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我們已開始製作「武器」；至今，集團已完成四套劇集的拍攝，另有四套劇集正在拍攝當中(每套劇集由十至三十小時不等)。

我們的另一焦點是資訊娛樂及綜藝節目。我們將製作突破主題及地域界限，類型廣泛的節目，例如世界級製作的《挑戰》，安排藝員遠赴世界各地接受不可能任務，包括到美國追蹤龍捲風、到瓦努瓦圖攀登活火山等，亦有探討本地飲食文化的節目《食的秘密》。

於出售電訊業務後，新聞製作的營運單位仍屬於集團擁有，會根據合約安排繼續為電訊業務的bbTV服務提供新聞內容。當集團開始提供廣播服務時，有關新聞製作的營運單位將全力支持新聞節目製作。

除自製節目外，我們亦已從日本、韓國及中國內地購入流行及高質素的電視劇集及動畫節目。為迎合本地觀眾，我們自設配音組作後期製作，包括配音工作及字幕。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庫存已多於850集的外購節目。

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啟播的預算下，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劇集及資訊娛樂及綜藝節目之製作量將較二零一二年培增。

頂級的設備

我們明白，人才、創意及高質素作品與硬件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因此，集團銳意投資於頂級的設備，包括：

1. 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電視及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中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動土之後，該中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地基工程，並正為大樓建設工程進行招標。該中心的樓面面積約500,000平方呎，內設十二個錄影廠，當中包括18,000平方呎為全港最大的多用途錄影廠，以及較小的3,000平方呎錄影廠。預期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完成，並將成為集團的總部。

2. 荷里活電影級數的製作設備

由於我們極之著重製作質素，集團乃香港第一個免費電視平台選用荷里活電影級數的ARRI攝影機製作電視劇集。此外，我們計劃將於該中心加設先進技術的後期製作中心，兼容3D、4k以至8k的超高質素標準。總括而言，我們的硬件已為未來所需作出準備。

關顧觀眾群

城市電訊以領先著稱，不甘於跟隨現有的主要營辦商。我們的目標清晰，要製作高質素節目，超越傳統免費電視平台。現時，隨著伙伴裝置(companion devices)成為日常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份，電視已不可能吸引觀眾百分之百的注意。憑藉我們對通訊技術的專長，我們將創造互動性的觀眾體驗，不論在電視上或是在伙伴裝置的屏幕上，透過伙伴裝置將觀眾引領至我們的製作。

總括而言，我們團隊內超過700名專業人才，對這個香港的新多媒體業務非常期待。更重要的是，我們與集團主席王維基先生擁抱著相同信念，為香港人提升節目質素及類型，讓香港重回亞洲劇集製作樞紐的地位。

財務回顧

集團於年內出售電訊業務，令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非凡的正現金流，更為集團發展多媒體業務帶來資金上的穩健及靈活性。由於我們的電視節目製作儲備正在起步階段，本年內多媒體業務並無帶來重大收益，而大部份資源亦投放於為未來的戰事製造「武器」。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包括多媒體業務及企業開支。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集團錄得73,800,000港元淨虧損，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錄得32,100,000港元淨虧損，增幅主要來自多媒體業務未經資本化的開支，包括年內未正式投入製作、已納入損益計算的人才成本，以及於出售電訊業務後用以維持全面企業功能的支出。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營業額為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零港元)，主要來自電訊業務播放由新聞營運單位所製作的新聞內容而來的牌照費用，以及藝員管理工作而來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投資87,600,000港元於節目成本，主要包括經資本化後的人才成本以及由節目製作直接產生的製作開支及外購節目(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零港元)。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集團宣佈出售香港及加拿大的電訊業務(「已終止業務」)，集中於多媒體業務的發展。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得4,873,600,000港元的最終代價，作為二十年固網及長途電話經歷傳奇的總結。是項交易為集團由已終止業務帶來3,520,100,000港元的收益，連同出售電訊業務前九個月的營運收益，由已終止業務而來的整體淨利潤為3,771,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尤其在年內出售電訊業務後收取最終代價為數4,873,600,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183,400,000港元及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34,800,000港元後，現金流入淨額為4,65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分派特別股息2,022,50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2.5港元)。

餘下現金將用作撥付本集團多媒體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擴充。直至要動用該筆資金前，本集團將根據其整體庫務目標及政策，就該等現金資產盈餘採取庫務管理活動。倘預期須動用現金撥付多媒體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擴充，本集團將適當地變現其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總額為2,62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409,000,000港元)，而未償還借貸則為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因而令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2,62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40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2,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主要用作向公用服務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服務按金(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6,900,000港元)，餘下21,300,000港元作日後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有之融資租賃承擔之長期負債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額總額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3,111	950
須於第二年償還	90	105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償還	70	183
	<hr/>	<hr/>
總計	3,271	1,238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貸均按定息或浮息計息，且全部以港元列值。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462,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為449,200,000港元。其中178,800,000港元用於多媒體業務，主要用作建設該中心，以及裝配電視劇集以及娛樂資訊及綜藝節目製作設施。餘下283,600,000港元用於已出售之電訊業務。

就興建該中心以及擴展有待發牌之多媒體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展望將約為700,000,000港元，預期將由本集團出售電訊業務收取之代價所保留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足以持續拓展業務。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存款以取得銀行融資。

匯率

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算。鑑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自一九八三年起持續貼近現行聯繫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管理層並不預期兩種貨幣之間有任何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公用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以代替公用服務按金以及向供應商提供擔保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總額分別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5,6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1,3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以外責任。

展望

由本年開始，城市電訊成為百分百全力在香港發展多媒體業務的公司。我們仍在起步階段，透明度相對低、業務變動較大且本地免費電視節目牌照審批的過程亦對業務發展有一定影響，所以，對以下我們預期為多媒體業務擬定之未來目標，有可能隨業務及市況而作出調整：

- 我們預計會於二零一三年倍增二零一二年的製作時數，而劇集製作成本為每小時約1,000,000港元。我們預期主要與製作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繼續資本化為節目成本至正式播出，預期為獲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後六至九個月。
- 資本性開支約為700,000,000港元，主要用於位於新界將軍澳工業邨新建的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最新公佈的建築成本預算不少於800,000,000港元，預計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完成。

股息

為符合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年報訂立的指引，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全年股息為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30港仙)。

除此以外，由於出售電訊業務，來自交易的代價已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元回饋股東。

未來，由於多媒體業務的起步階段仍面對變數，我們預計未來三年為集團之投資期，不期望有股息之派發直至再度有盈利產生。屆時，我們將按資產負債表，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計劃而檢討派息政策。

人才薪酬

包括本集團董事在內，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537名全職人才，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則有3,080名。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與人才有關之總成本為5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為566,700,000港元。人才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出售電訊業務所致。

本集團提供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以及個別人才及團隊之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具競爭力之退休福利計劃、人才培訓課程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原有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並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已遵守現行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公司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組成。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或相近日子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 (ii)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符合享有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公司年報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一併寄發。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及
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杜惠冰女士(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